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宗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金融犯罪及金融系統濫用的事宜，包括防止清洗黑錢（「反洗錢」）、制裁、反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防賄賂及反貪污。

本委員會亦須就專為集團而設的監控及程序架構進行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架構旨在識別滙豐可能面對的金融犯罪或系統濫用風險範疇，進而引致整個金融系統可能面對此類風險。

本委員會須運用其知識及經驗，協助滙豐在這方面率先革新思維，監督管理層為上述各方面建立妥善保障所採取的必要行動，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2. 成員

本委員會（包括主席）須包括：

- (i) 不少於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一位來自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或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的高級代表，而這位高級代表應：
 - (a) 具有反洗錢、制裁、反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事宜的專業知識；及
 - (b) 通常居於美國；及
- (iii) 最少兩位外聘專家，其中一位具備美國的反洗錢、制裁、反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事宜專業知識，另一位則具備英國的相關專業知識。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向本委員會作出任何委任安排之前，須獲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事先同意。

3. 出席會議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的會議，其他人士可應邀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集團舉報洗錢活動主管及集團金融犯罪風險管理主管亦須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主席須確保本委員會符合充分通知及會議次數的要求。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其代表。

本委員會秘書為集團公司秘書長（或其代名人）。

5.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 培養開放與包容的討論文化，並在適當情況下對行政人員提出質疑；
- 確保本委員會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職責範圍內的事務；
- 確保本委員會及其成員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
-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以獨立監督各項行政決定；
- 保障金融犯罪風險管理部處理金融犯罪合規事宜的獨立性並監督其履行情況；及
-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

6. 責任範圍

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1. 監察及檢討就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定義見《2007年打擊洗錢條例》第15(3)條）（統稱「本集團」）所訂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由於該等企業毋須遵從英國法律有關英國反洗錢、制裁、反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防賄賂及反貪污規定（「英國規定」），因而在反洗錢、制裁、反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防賄賂及反貪污方面足以提供相等於英國規定所提供的保障：
 - 經考慮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屬企業的股份及 / 或投票權水平後，以本公司能就任何附屬企業作出上述舉措的範圍為限；及
 - 任何附屬企業或分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所在地點或業務據點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不允許的政策及程序除外。
2. 監察及檢討管理層所訂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及須遵守英國規定的集團其他成員遵行英國的規定。
3. 監察及檢討管理層所訂適當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遵行與美國滙豐、北美滙豐及 / 或本公司訂立的和解協議，或由多個美國主管機構於2012年12月11日就反洗錢過失及相關事宜向北美滙豐及 / 或美國滙豐及 / 或本公司發出的其他協議及指令（包括由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發出的同意停止和終止令（「停止和終止令」））以及「2013年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指令通知」，並經考慮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附屬企業的股份或投票權水平後，以本公司能就有關附屬企業作出上述舉措的範圍為限。

4. 定期省覽以下各方的報告，並適當考慮其建議：(i)由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委任的任何技術人員，對集團在實施和持續履行有關遵守反洗錢、制裁、反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方面的責任進行獨立監督，及(ii)集團舉報洗錢活動主管。
5. 於任何時間省覽集團金融犯罪風險管理主管的報告，但不少於每季一次。
6. 監察及檢討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向集團舉報洗錢活動主管及相關國家監管機構主動報備有可能令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構成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有關反洗錢、制裁、反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防賄賂及反貪污事宜。
7. 監督集團（及整個金融系統）可能面對的金融犯罪或系統濫用風險範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對管理層專為識別金融犯罪及金融系統濫用風險而設的集團監控及程序架構進行管治、監督及指引，包括以下範疇：
 - 7.1 反洗錢系統與監控措施；
 - 7.2 防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 7.3 防止與毒品違法活動有所關聯；
 - 7.4 防賄賂及反貪污；
 - 7.5 應用及執行金融制裁措施；
 - 7.6 有關上述所有範疇內新增威脅的情報；及
 - 7.7 就上述範疇與各地政府及執法機關保持有效聯繫。
8. 檢討實施有關協定政策及程序的進度，省覽集團管理委員會轄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此方面提供的意見。
9. 就本集團在制訂及實施有效的反洗錢和制裁法律合規計劃方面的進展，以及遵守停止和終止令和本公司於2013年4月2日收到的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指令通知的情況，向董事會及 / 或集團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集團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授予集團僱員的獎勵時，可以參考該等報告。
10. 倘集團監察委員會將審核部在工作中發現屬於本委員會宗旨及職責的事宜通知本委員會，則本委員會應予以考慮。本委員會須就其檢討向集團監察委員會提供反饋意見，包括審核部工作是否足夠。
11. 制訂相應程序，以便審核部可能提請本委員會注意審核部在工作中發現屬於本委員會宗旨及職責的事宜，以及就此進行的工作向集團監察委員會提供意見。
12. 就屬於本委員會宗旨及職責的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監察工作及成效，從而為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內部監控的評估工作提供意見，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則據此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

13. 批准在本集團內部（包括成員公司）成立任何地區、國家或地方實體的金融系統風險諮詢委員會（「金融系統風險諮詢委員會」）。
14. 省覽在本集團內部成立的金融系統風險諮詢委員會的定期報告。
15. 倘本委員會的監察及檢討工作揭露問題的原因或有待改進的範疇，則須就解決問題或作出改善而需要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6. 本委員會須：
 - a. 向董事會提交季度報告；
 - b. 向本集團的核心監管協會提交半年度報告；
 - c. 向本集團的環球監管協會或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 / 或審慎監管局不時書面確認的其他監管機構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 d. 向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提交會議紀錄及文件全文；
 - e. 監督任何根據延後起訴協議條款向美國司法部提交的報告，這些報告應會分發給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當局和芝加哥聯邦儲備銀行；
 - f. 監督任何遵守停止和終止令的報告，這些報告應會分發給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
 - g. 根據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的要求就集團遵守英國規定的情況向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提交報告。

7. 本委員會的運作

本委員會：

- 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提出建議。對本職權範圍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批准。
- 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責任。
- 可向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索取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
- 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用獨立專業顧問及動用這類資源，包括員工。
- 須考慮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法律和法規。
- 在有需要時，須與所有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合作和聯繫（包括釐定責任重疊的事務），以及與本集團內成立的金融系統風險諮詢委員會合作和聯繫（為後者設定清晰的預期目標）。本委員會與集團旗下其他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的互動，將載入本委員會於每個曆年持續制訂的詳細計劃和程序中。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